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陕 07 破 14 号之二

申请人:西乡县富鑫农业科技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院裁定受理西乡县富鑫农业科技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6 年 6 月 24 日,西乡县富鑫农业科技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西乡县富鑫农业科技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西乡县富鑫农业科技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在分配对象、分配顺序、分配方式方面符合法律规定,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依法予以认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西乡县富鑫农业科技茶叶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永吉
审	判	员	李俊霞
审	判	员	王建芬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徐晓倩
书	记	员		张译心

附：《西乡县富鑫农业科技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西乡县富鑫农业科技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各位债权人：

2024年10月30日，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陕07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陕西西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西乡县富鑫农业科技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鑫茶叶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作出《决定书》，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西乡县富鑫农业科技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拟定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并经债权人表决通过。目前，管理人正在按照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处置资产。虽经多次拍卖，但均无人竞拍。

目前，除破产财产处置工作外，富鑫茶叶公司破产清算案的主要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为了提高破产清算工作效率，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拟订本分配方案，若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富鑫茶叶公司破产且后期破产财产处置成功，或者发现有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管理人则按照本分配方案比例向各位债权人分配。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债务人清算费用使用情况

1、债务人资金明细

债务人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资金。

2、管理人已支付破产费用及预计破产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1) 已支出的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项目	金额(元)	备 注
刻制管理人公章费	280.00	本项目费用已产生，为管理人垫付，破产财产优先向管理人归还该费用。
合 计	280.00	

(2) 预计支出破产费用

项 目	金额(元)	备 注
其 他	1,000.00	主要包括：税务、工商注销，银行账户管理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合 计	1,000.00	

破产案件的受理费将由人民法院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

(3) 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管理人将根据可供分配的资产总额，依照上述法律规定计提管理人报酬，具体计算标准以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决定为准。

三、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当前本破产清算案中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1家，本次

参与分配债权总金额为 3,670,602.36 元，为普通债权。

四、分配规则及顺序

1、分配规则

序号	分配类别	分配规则
1	破产财产总额（a）	-
2	破产费用（b）	-
3	共益债务（c）	-
4	职工债权（d）	-
5	社保和税款债权（e）	
6	剩余可清偿普通债权总额（f）	$f=a-b-c-d-e$
7	普通债权总金额（g）	最终裁定普通债权
8	普通债权清偿比例（h）	$h=f/g$
9	债权人可受偿金额（i）	$i=\text{确认债权金额} \times h$

2、分配顺序

依据《破产法》第 113 条规定，本案破产财产分配顺序如下：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富鑫茶叶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2）富鑫茶叶公司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3）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如若再有剩余,用于清偿行政罚款等可能存在的依法需要清偿的劣后债权。仍有剩余的,根据与破产法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会议纪要等确定的原则予以处理。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在债权人会议通过本方案后,由管理人将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待后续分配条件达成(收回款项),则由管理人依照本方案执行制作分配明细,报法院并向全体债权人送达后进行分配,届时不再另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1、分配原则上采用货币方式进行,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进行转账支付,若债权人需变更账户信息,应于分配前5日书面通知管理人。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债权人自负。若基于特殊情况变更分配方式,管理人书面通知债权人。

2、根据《破产法》第118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3、根据《破产法》第123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缴国库。

4、管理人在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含破产程序终结后),若能

一、

二、

015'

收回款项或追回其他财产的，则按照本方案向债权人分配清偿，后续分配不再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若上述收回款项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则不再进行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缴国库。

以上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西乡县富鑫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表决意见（请在意见处加盖公章）	
同意。  (盖章) 日期:	不同意。 (盖章) 日期:

